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安峯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16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公告 (376550000A_113011643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164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（不含學生代表委員）遴選作業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惠於113年8月12日前，上網提供參考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（推薦網址：<https://used-plat.kl2ea.gov.tw/ques/recommendation>）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審會委員類型：

- 1、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特別類型教育（包括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及體育）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電子文
6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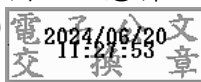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 - (2) 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 - (3) 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 - 2、教師組織成員（所稱「教師組織」，依教師法第39條規定）。
 - 3、校長組織成員。
 - 4、家長組織成員。
 - 5、前3類以外之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。
 - 6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- (二) 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- (三) 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- 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 - 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 - 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- (四) 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- (五) 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三、貴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

正本：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花蓮縣家長協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